(上接A42版)

（二）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93,093.88	245,702.12
营业利润	5,324.59	-1,423.95
利润总额	5,065.85	513.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520.46	33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05.83	-1,278.76

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11年度同比2010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非经常性损益的大幅增加；201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自硬公司转让五矿有色股份股权所产生的6,303.74万元收益，而201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一些项目研发政府补助收入。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资产负债率(%)	76.68	74.7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59	0.85

注：拟购买资产主要财务指标中，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系以该（期）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直接除以该（期）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结果。下同。

五、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自硬公司最近三年无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自硬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自硬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8,861.88	88,176.16
非流动资产	73,706.18	78,687.56
其中：固定资产	49,137.61	53,618.27
无形资产	13,033.84	13,646.05
在建工程	7,665.92	2,409.30

注：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预付类资产以及存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自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6,953.29	36,888.08	1,230.65	1,895.95	66,967.97
累计折旧	3,957.51	12,243.99	629.22	999.65	17,830.36
净值	22,995.78	24,644.09	601.44	896.30	49,137.61

1、房产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自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房产78处，其中未办理权证的房产5处，未办理权证面积合计3,122.00平米，约占自硬公司所有房产面积的1.95%（账面净值2.57%），具体情况如下：

（1）已办证房产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自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已办证房产73处，合计面积约157,372.07平方米，约占自硬公司所有房产面积98.05%（账面净值97.43%），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四。

上述已办证房产证未载明使用期限，根据《物权法》规定的房地一致原则，重组报告书附件四所列房产有效使用期限与其土地使用权期限一致，土地使用权限已经在下文“土地情况”中列明。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认为：该等房产证未载明使用期限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法律顾问启元认为：该等房产证未载明使用期限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已办证房产中，哈房AD字第001706号（证载所有权人为：自贡硬质合金厂）、自房权证大安字第00060052号（证载所有权人为：中钨高新）、自房权证大安字第00007402号（证载所有权人为：海南金海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由于历史原因，上述三项房产的所有权人未办理名称变更手续。目前，房屋所有权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编号为大安字第00139380号、大安字第00139260号的两处房产实际所有权人为自贡亚泰西克，由于历史原因登记在自硬公司名下，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人名称变更登记。

上述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的房产合计面积为5,725.99平方米，账面净值为25.00万元。

（2）未办证房产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建筑物名称
1	自硬公司	882	成品库房(龙泉中心库)
2	自硬公司	1,500	变电所
3	自贡长硬	291	轻钢厂房(YZD)
4	自贡长硬	23	门岗
5	自贡长硬	426	动力厂房(8#配电房)

上述未办证房屋建筑部分系简易门岗、附属性设施等，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部分由于历史原因暂未办理房产证。

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为自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正常经营使用，其评估值合计为：针对上述未办证、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等房产（评估值合计为776.90万元），交易对方湖南有色股份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针对自硬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权属瑕疵（包括未办证、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等）问题，湖南有色股份确保：在该等房产取得有效、规范的权属证书前，自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能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产。如未来中钨高新在正常营运过程中，因该等房产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湖南有色股份将给予中钨高新以足额补偿；同时，如在未来3年内双方仍不能完善前述房产的权属，湖南有色股份将以本次交易中就该等房产支付对价的等值现金向上市公司回购该等房产。”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认为：上述存在所有权人名称未变更的瑕疵房产在自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房产中所占比例较小，且该等权属瑕疵并不影响房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自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拟注入资产自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尚未取得产权证的部分房屋建筑物为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针对该等瑕疵，湖南有色股份已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保证承担可能的损失，因此，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法律顾问启元认为：上述存在所有权人名称未变更的瑕疵房产在自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房产中所占比例较小，且该等权属瑕疵并不影响房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自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拟注入资产自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尚未取得产权证的部分房屋建筑物为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针对该等瑕疵，湖南有色股份已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保证承担可能的损失，因此，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性障碍。

2、其他固定资产

自硬公司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喷雾干燥塔、真空炉、压力炉、可倾式球磨机等。大部分设备购置日期较长，技术状况一般。

车辆主要有办公车辆、货车等。车辆状况较好。按交通部门规定定期进行保养与维修，定期更换三滤，年、季检验，车辆的维护按岗位责任制由使用者负责，以保证行车的安全。

电子设备主要有电脑、空调、打印机及复印机等办公设备，设备使用状况一般。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情况：

序号	证号	座落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面积(M2)
1	大国用（1996）字第440094号	自贡市大安区马冲口碾子山2组111号	出让	工业	2046	9,099.00
2	自国用（2000）字第041478号	自贡市大安区马街人民路130号	出让	工业	2050.7.24	9,339.14
3	自国用（2003）字第041964号	自贡市大安区马冲口街尖山坡居委会(二黄湾)	出让	工业	2053.8	35,006.00
4	自国用（2006）字第044756号	自贡市大安区马冲口碾子山居委会2组111号	出让	工业	2056.12.19	45,088.70
5	自国用（2006）字第044753号	自贡市大安区马冲口碾子山居委会2组111号	出让	工业	2056.12.19	40,510.00
6	自国用（2006）字第044758号	自贡市大安区马冲口碾子山居委会2组111号	出让	工业	2056.12.19	126,121.30
7	自国用（2006）字第044755号	自贡市大安区马冲口街碾子山居委会2组	出让	工业	2056.12.19	11,350.06
8	自国用（2006）字第044757号	自贡市大安区马冲口街人民路130号(张化厂内)	出让	工业	2056.12.19	1,107.00
9	自国用（2006）字第044754号	自贡市大安区马冲口街高硐居委会4组	出让	工业	2056.12.19	8,363.00
10	川国用（2005）第00797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出让	工业	2052.9.9	36,580.99
11	龙国用（2007）第83574号	开发区驿都大道南侧	出让	工业	2048.12.1	41,800.70
12	龙国用（2004）第41943号	龙泉镇合龙村六组	出让	工业	2054.6.9	77,726.00
13	自国用（2009）013649号	板仓工业集中区A区川云中路东侧	出让	工业	2048.12.1	48,771.10
14	自国用（2005）第041356号	自贡市大安区马冲口街人民路130号	出让	工业	2051.5.15	8,080.40
15	龙国用（2012）第727号	龙泉驿区成都经开区	出让	工业	2061.10.8	16,689.67
16	自国用（2012）第011533号	自贡市沿滩区卫坪镇卫里村4组，板仓工业集中区（一期）A2-02、08地块-1	出让	工业	2061.12.15	72,427.86
17	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单身宿舍				6,395.3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自硬公司尚有未办理土地证一幅，面积约6,395.39平方米，占所有土地面积的0.48%，账面价值255,636.48元，占所有土地账面价值的0.06%，目前，该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处理中。

上述土地为自硬公司合法拥有，并正常经营使用，其评估值为231.11万元；针对上述未办理权证的土地，交易对方湖南有色股份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针对自硬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未办证问题，湖南有色股份确保：在该等土地取得有效、规范的权属证书前，自硬公司能按照现状使用该等土地。如未来中钨高新在正常营运过程中，因该等土地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湖南有色股份将给予中钨高新以足额补偿；同时，如在未来3年内双方仍不能完善前述土地的权属，湖南有色股份将以本次交易中就该等土地支付对价的等值现金向上市公司回购该等土地。”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认为：自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的情形并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法律顾问启元认为：自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单身宿舍所在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的情形并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2、商标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自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注册商标54项，其拥有的商标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五。

3、专利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自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授权专利共计87项，另有21项国内专利已经进入审核阶段尚未授权，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自申请日起计算，上述发明专利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期满不能续展。自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如期缴纳规定的年费后在上述使用年限内能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产品历史年度的销售资料，结合各专利产品未来发展趋势，综合判断各类专利权的收益期限。

（三）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自硬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自硬公司	硬质合金精密刀具用高品质棒材500吨扩能升级项目	龙发改工技改备案[2011]37号	川环函件[2007]1411号
2	自硬公司	硬质合金采掘工具技改	自贡市技改备案[2007]50号	川环函件[2007]1410号
3	自硬公司	耐磨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川投资备[51030011060302]0020号	川环函件[2007]1416号

七、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和涉及的员工安置情况

（一）自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自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自硬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本次交易系股权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自硬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承担。

根据经大华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自硬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负债合计	147,669.13	100.00
其中：短期借款	63,470.00	42.98
长期借款	38,915.18	26.35
应付账款	13,001.45	8.80

（三）自硬公司涉及的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系股权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自硬公司员工的劳动、社保关系不发生变化。自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统筹，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和欠缴社保问题。自硬公司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较少，且在2006年湖南有色股份收购自硬公司后已经预提了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的有关费用。因此，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不存在承担自硬公司相关员工工资、社保有关的隐形负债的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硬公司符合《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的相应规定。

八、主要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	自贡长硬	1,000.00万美元	84.00	7,910.10	654.49
2	成都格润特	3,500.00万元	100.00	4,508.12	437.82
3	自贡科瑞德	2,145.35万元	59.33	1,230.47	-28.70
4	自贡亚西泰克	660.00万元	54.55	937.90	5.03
5	自硬进出口	300.00万元	98.00	303.86	2.98
6	汪清自硬	1,000.00万元	100.00	128.62	-200.91

注1：自贡亚西泰克持有自硬进出口2%股权

（一）自贡长硬

1、基本情况

名称	自贡长城硬面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毅
注册资本	美元1,000万元
住所	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科创二路6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300400000074
税务登记证号码	川国税字510301686141210号 川地税字510301686141210号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铸造碳化钨、单晶碳化钨、结晶钨粉、WC-Co球粒合金、WC基热喷涂粉、Ni基电焊条、Fe基电焊条、Ni基铸造碳化钨PTA粉、Co基铸造碳化钨PTA粉、其它硬面材料及相关产品；前述产品在相关工业的应用；关于前述产品及相关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及相关售后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自贡长硬的股权结构如下：自硬公司持股84%，HF Technologies AG持股16%。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自贡长硬主要生产各类硬面材料及其相关产品，2011年公司喷涂粉、YZD、焊条等重点产品的销量累计实现89.8吨，同比增长8.7%。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自贡长硬总资产14,259.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7,910.10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439.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54.49万元。

（二）成都格润特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格润特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康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万元
住所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12000009723
税务登记证号码	川税字510112677161041号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7日
经营范围	硬质合金工具、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都格润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自硬公司持股1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成都格润特拥有硬质合金螺纹工具、硬质合金拉刀、硬质合金绞刀、硬质合金铣刀、硬质合金钻头等五大系列硬质合金工具产品，并重点开发了适用于汽车制造、航空航天、模具、压缩机、发动机生产等制造加工用高精度拉刀、小金刚铣刀、高速铣刀、球头铣刀、螺纹铣刀、枪绞刀等行业制造用刀具和非标异型刀具。

成都格润特现已形成东南、华北、西南三大片区50多个销售网点、代理商及20多个直供客户的销售网络及渠道。目前已经进入航空航天发动机及零部件加工、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加工、制冷压缩机制造、气轮机制造、模具制造、医疗器械制造、石油机械等行业。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成都格润特总资产8,429.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4,508.12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23.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37.82万元。

（三）自贡科瑞德

1、基本情况

名称	自贡科瑞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崇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2,145.35万元
住所	自贡市大安区人民路130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300000003201
税务登记证号码	川国税字510304744696856号 川地税字510304744696856号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钴粉、碳化钨粉、混合料及硬质合金、硬质合金再生资源利用、深加工，高技术陶瓷、晶须及超硬材料的科研、生产、加工、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超硬材料、机电设备，机械加工、废旧金属(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销售(限分公司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自贡科瑞德的股权结构如下：自硬公司持股59.33%，自贡长城工具公司持股34.49%，川大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20%，其他自然人持股1.98%。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自贡科瑞德是由自硬公司、自贡长城工具公司、四川大学与自贡泰丰集团联合投资创建的科技型新型材料股份制企业。

公司核心业务包括生产、销售钴粉、碳化钨粉、混合料及硬质合金、硬质合金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该公司产品远销东南亚、西欧、北美等地区，技术水平居国内领先地位，其中废旧硬质合金资源综合利用的规模与市场占有率居全国第一。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自贡科瑞德总资产4,248.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230.47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90.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8.70万元。

（四）自贡亚西泰克

1、基本情况

名称	自贡亚西泰克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炜
注册资本	人民币660万元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人民路11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000400003261
税务登记证号码	川国税字510304729816880号 川税自字510390729816880号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	喷涂硬质合金及其相关产品；制造、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本公司产品，提供产品售后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自贡亚西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自硬公司持股54.55%，美国亚西泰克（集团）公司持股45.45%。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自贡亚西泰克是自硬公司的设备生产基地，主营业务为设备及备件制造、喷涂产品等。装备制造业务近三年销售收入达2,000万元、喷涂产品近三年销售收入达600万元，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低压力炉系列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较高的竞争力，并获得国家级创新基金的扶持，享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的税收政策，喷涂业务在近年来也有较大的突破。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自贡亚西泰克总资产2,942.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937.90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58.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03万元。

（五）自硬进出口

1、基本情况

名称	自贡硬质合金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万元
住所	自贡市人民路11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3000000011516
税务登记证号码	川国税字510304754705074号 川税大字510304754705074号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硬质合金、钨钼制品、硬质合金深加工产品及配套工具产品、有色金属、超硬材料、模具、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建材，机械加工、技术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自硬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自硬公司持股98%，自贡亚西泰克持股2%。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自硬进出口是一家主要从事硬质合金、钨制品、钼制品、有色金属产品、超硬材料、模具、机械加工、技术服务及化工、建材、硬质合金深加工产品及其配套工具生产的进出口贸易公司。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自硬进出口总资产5,229.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03.86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98万元。

（六）汪清自硬

1、基本情况

名称	汪清自硬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毅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住所	汪清镇清林路南胡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2424000000872
税务登记证号码	吉国税登字222424668763075号 汪地税字征222424668763075号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	钼、钨矿山开采及利用(取得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汪清自硬的股权结构如下：自硬公司持股1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汪清自硬是一家主要从事钼矿山开发及利用的公司。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汪清自硬总资产6,530.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28.62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0.91万元。

5、2012年6月21日，自硬公司与湖南有色控股签订了《汪清自硬钨钼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自硬公司将其持有汪清自硬100%的股权以1,947.4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有色控股。上述交易事项已于2012年6月22日前完成。

九、其他情况

2012年4月11日，自硬公司其他股东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优先受让权相关事宜的函》（自国投[2012]24号），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湖南有色股份持有的自硬公司80%出资的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自硬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影响自硬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其他安排。

第三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经大华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09D001号、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09D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注入资产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276,421.99万元，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为251,726.37万元，差异为24,695.62万元，最终确定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为准。

本次拟购买股权资产账面净值（即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乘以湖南有色股份持股比例）、评估价值和增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湖南有色股份持股比例(%)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株硬公司	100.00	151,935.69	230,630.34	78,694.65	51.79
自硬公司	80.00	32,520.80	45,791.65	13,270.84	40.81
合计	-	184,456.49	276,421.99	91,965.49	49.86

一、评估目的

中钨高新拟向湖南有色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株硬公司100%股权。为此，需要对株硬公司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股权交易提供价值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株硬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株硬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2011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是根据经济行为发生时间、经济行为的实现、企业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企业申报资料均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也均是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四、评估结论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比较接近，最终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主要是因为本次拟购买资产株硬公司和自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钨精矿，近年来，钨精矿的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收益现值法的成本预测中钨精矿等原材料所占比重较大，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较难预测，会对成本预测的准确性产生较大影响，导致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不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因此不涉及因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签订补偿协议及相关安排。

五、收益法参数选取的合理性说明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被评估企业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1、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left[\sum_{i=1}^{n}R_i(1+r)^{-i}+\frac{R_n}{r}(1+r)^{-n}\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i——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i——收益预测年份

n——收益预测期

2、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3、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4、折现率的选取

（1）运用CAPM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e］=Rf1+β（E［Rm］-Rf2）+Alpha

其中：E［Re］=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f1=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贝塔系数

E［Rm］=市场期望回报率

Rf2=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特别风险溢价

（E［Rm］-Rf2）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ERP

在CAPM分析过程中，评估采用了下列步骤：

①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Rf1）的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3.89%（数据来源：Wind资讯）。

②ERP，即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E［Rm］-Rf2）的确定。一般来讲，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即股权风险溢价，是投资者所取得的风险补偿额相对于风险投资额的比率，该回报率超出在无风险证券投资上应得的回报率。目前在我国，通常采用证券市场上的公开资料来研究风险报酬率。按照几何平均方法分别计算1999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每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即E［Rm］-Rf2，评估采用其平均值7.10%作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③确定可比公司市场风险系数β。评估首先收集了多家硬质合金上市公司的资料；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资产负债率等方面与委估公司相近的5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36个月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300指数）的风险系数β（数据来源：Wind资讯），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Un-leaved）β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aved）的β系数。

④特别风险溢价Alpha的确定。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要求平均报酬率明显高于大企业，通过与入选沪深300指数中的成份股公司比较，被评估企业的规模相对较小，因此评估认为有必要做规模报酬调整。根据比较和判断结果，评估人员认为追加1%的规模风险报酬率是合理的。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株硬公司、自硬公司股权资本成本分别为18.07%和30.33%。

（2）运用WACC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有关折现率的选取，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ke×［E÷（D+E）］+kd×（1-t）×［D÷（D+E）］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在WACC分析过程中，评估采用了下列步骤：

①权益资本成本（ke）采用CAPM模型的计算结果；

②对企业的基准日报表进行分析，确认企业的资本结构；

③债务资本成本（kd）采用目标公司债务的加权平均利率；

④所得税率（t）采用目标公司适用的法定税率15%；

⑤根据以上分析计算，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投资资本回报率，株硬公司、自硬公司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分别为为12.40%和12.37%。

5、预测的净利润和现金流

株硬公司预测合并的净利润和现金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永续
销售收入	194,000	209,538	225,000	241,084	259,000	259,000
销售成本	175,422	189,023	202,500	216,975	233,100	233,100
净利润	-3,500	-3,000	-1,618	-479	956	956
自由现金流量	21,738	16,254	16,049	16,817	16,404	8,943
折现率	12.40%	12.40%	12.40%	12.40%	12.40%	12.40%
现金流折现现值	20,504	13,639	11,981	11,169	9,692	42,596
现金流折现现值之和	109,581					
加：多余现金	18,070					
非运营资产	54,051					
长期股权投资	160,560					
减：付息负债	133,250					
股东权益的公允市场价值	209,012					

自硬公司预测合并的净利润和现金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永续
销售收入	326,833	361,773	400,529	432,710	467,527	467,527
销售成本	305,237	338,598	373,811	402,735	433,935	433,935
净利润	2,067	2,545	4,216	5,850	8,016	8,016
自由现金流量	10,056	4,901	5,249	12,393	14,365	13,711
折现率	12.37%	12.37%	12.37%	12.37%	12.37%	12.37%
现金流折现现值	9,486	4,114	3,921	8,239	8,498	65,554
现金流折现现值之和	99,812					
加：多余现金	15,040					
非运营资产	16,959					
长期股权投资	17,967					
减：付息负债	96,385					
股东权益的公允市场价值	53,393					

六、株硬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注入资产株硬公司100%股权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230,630.34万元，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为209,012.02万元，差异为21,618.32万元，最终确定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为准。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09D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株硬公司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1,452.53	144,519.53	3,067.00	2.17
非流动资产	209,565.25	280,880.46	71,315.21	34.03
资产总计	351,017.78	425,400.00	74,382.21	21.19
流动负债	141,710.73	141,710.67	-0.06	0.00
非流动负债	57,371.36	53,058.98	-4,312.38	-7.52
负债合计	199,082.09	194,769.65	-4,312.44	-2.17
净资产	151,935.69	230,630.34	78,694.66	51.79

注：评估情况表中所列账面价值为被评估公司的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故与前述会计报表存在差异，下同。

株硬公司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主要的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一）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8,806.91	18,806.91	-	0.00
应收票据	12,189.35	12,189.35	-	0.00
应收账款	7,107.28	7,107.28	-	0.00
预付款项	2,469.03	2,469.03	-	0.00
其他应收款	35,499.22	35,499.22	-	0.00
存货	65,380.73	68,447.74	3,067.00	4.69
流动资产	141,452.53	144,519.53	3,067.00	2.17

本次流动资产评估增值3,067.00万元，增值率2.17%，主要增值原因为：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外币货币资产按评估基准日的汇率进行折算后确定评估值本次评估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18,806.91万元，评估价值为18,806.91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参考企业及会计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账龄分析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对该部分应收账款预计风险损失，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57,264.88万元，评估价值为57,264.8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3、存货

对于正常周转的存货，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评估，原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考虑适当的进货成本确定其评估值，产成品（库存商品）的评估值则在市场价格基础上扣除销售税费和根据销售难易确定的税后利润加以确定；积压报废的存货，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其变现能力、市场接受程度等确定评估值。

本次存货评估增值3,067.00万元，增值率4.69%，增值原因主要为：存货中基准日产成品市场价格扣除必要的税费后高于账面成本单价，形成评估增值。

（二）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67	1,800.67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5,392.07	160,560.34	45,168.27	39.14
投资性房地产	113.84	419.74	305.90	268.71
固定资产	65,611.47	77,259.98	11,648.51	17.75
其中：设备	43,060.50	47,848.31	4,787.82	11.12
房屋建(构)筑物	22,550.97	29,411.67	6,860.69	30.42
在建工程	1,650.68	1,644.09	-6.58	-0.40
无形资产	24,996.51	39,195.64	14,199.12	56.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515.28	38,818.59	14,303.31	58.34
其他无形资产	481.24	377.05	-104.19	-21.65
非流动资产	209,565.24	280,880.47	71,315.21	34.03

本次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71,315.21万元，增值率34.03%，主要增值原因为：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可上市交易的股票和债券，一般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收盘价确定评估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1,800.67万元，评估价值为1,800.67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股权投资三种形式，针对这三种长期投资形式，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不涉及收益法）：

（1）可上市交易的债券、股票：一般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收盘价确定评估值；

（2）股权投资：对株硬公司控股的一级公司、二级子公司均进行整体评估，以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该等长期投资的股权价值。对于非控股子公司以报表净资产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该等长期投资的股权价值。

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45,168.27万元，增值率39.14%。增值原因主要为：一是由于被投资企业盈利或亏损，导致企业的原始投资成本与其在被投资企业所享有的权益（净资产与股权比例乘积）的差异，二是由于被投资企业资产增值（比如房产增值、土地增值）。株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1	株硬进出口	95.00	2,850.00	9,813.27	6,963.27	244.33
2	株洲钻石切削	81.35	93,700.90	108,850.84	15,149.94	16.17
3	株洲钻掘	100.00	1,500.00	1,550.84	50.84	3.39
4	株洲长硬	100.00	6,681.40	5,611.55	-1,069.85	-16.01
5	深圳金洲	66.10	7,009.77	20,888.73	13,878.95	197.99
6	郴州钻石	60.00	3,600.00	13,733.60	10,133.60	281.49
7	湖南鑫泰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00	111.51	61.51	123.02
合计			115,392.07	160,560.34	45,168.27	39.14

①株硬进出口95%股权账面价值为2,850.00万元，评估值为9,813.27万元，评估增值6,963.2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44.33%。株硬进出口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株硬进出口账面价值为按成本法计算，株硬公司对其的历史投资成本较低；株硬进出口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核算，账面价值仅为投资成本，本次对子公司整体评估以后高于投资成本，形成评估增值。

②株洲钻石切削81.35%股权账面价值为93,700.90万元，评估值为108,850.84万元，评估增值15,149.9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6.17%。株洲钻石切削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房屋及机器设备）以及土地等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③株洲钻掘100%股权账面价值为1,500.00万元，评估值为1,550.84万元，评估增值50.8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39%。

④株洲长硬100%股权账面价值为6,681.40万元，评估值为5,611.55万元，评估增值-1,069.8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6.01%。

⑤深圳金洲66.10%股权账面价值为7,009.77万元，评估值为20,888.73万元，评估增值13,878.9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97.99%。深圳金洲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房屋及机器设备）以及土地评估增值。

⑥郴州钻石60%股权账面价值为3,600.00万元，评估值为13,733.60万元，评估增值10,133.6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81.49%。郴州钻石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房屋及机器设备）以及土地评估增值。

⑦湖南鑫泰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账面价值为50.00万元，评估值为111.51万元，评估增值61.5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23.02%。

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法的计算公式：

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其中：评估原值=开发成本+销售税费+利润

成新率=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60%+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40%

本次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305.90万元，增值率268.71%。增值原因主要为：投资性房产的建筑物为五十年代建成，建筑成本的涨价，如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钨钴钛主厂房，钢混结构，账面单价为仅179元/平，本次评估重置单价为1,480元/平，增值较大。

4、固定资产

本次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1,648.51万元，增值率17.75%，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1）房屋建（构）筑物

厂区内房屋建筑物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其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重置全价=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市内商品住宅则采用市场比较法，其计算公式：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对于未办证房产，评估时未计取前期报建成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成本），也未考虑办证费用及办证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其他方面取费同正常评估房产；对于未过户房产，由于占总房产账面净值较小，且过户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可以忽略不计，评估方法同正常评估房产。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增值6,860.69万元，增值率30.42%，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是房屋建造年代较早，部分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从50、60年代起陆续建成，当时建造成本较低，目前建筑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提高，导致评估增值；

株硬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少于评估使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形成评估增值。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与本次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比较如下表：

资产类别	企业折旧年限(年)	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20	40--60

（2）设备

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设备评估增值4,787.82万元，增值率11.12%。部分设备已超过了正常的使用年限，但仍可正常使用，形成评估增值。

株硬公司设备的折旧年限少于评估使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形成评估增值。设备折旧年限与本次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比较如下表：

资产类别	企业折旧年限(年)	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年)
机器设备	5--10	14--18
运输工具	5	10--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5--10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分两种情况进行评估：

（1）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1年以内、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较小的在建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剔除不合理费用确定其评估值，开工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还按照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和资金均匀投入假设计取必要的资金成本；

（2）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超过1年（或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的在建工程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考虑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资金使用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其评估值。

本次在建工程评估增值-6.58万元，增值率为-0.40%。主要原因是部分设备属于尾款在固定资产中评估，形成评估减值。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株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估价方法的选择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则，根据估价人员现场勘查情况，考虑到委估宗地主要为工业用途，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委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选择适合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14,303.31万元，增值率58.34%。主要原因为近年地价不断上涨，而多数企业土地原始取得成本较低，形成较大增值。

（三）负债

负债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预提大修理费用等有效期非企业实际承担的费用等按零值计算。

（1）流动负债

本次流动负债评估增值-0.06万元，增值率0%，主要原因是财务计账错误评估几乎为零，形成评估减值。

（2）非流动负债

本次非流动负债评估增值-4,312.38万元，增值率-7.52%。主要原因是政府补贴款为非实际需支付的债务评估为零，形成评估减值。

七、自硬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注入资产自硬公司80%股权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45,791.65万元，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为42,714.35万元，差异为3,077.30万元，最终确定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为准。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09D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自硬公司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6,492.91	107,623.83	1,130.92	1.06
非流动资产	69,484.08	82,762.32	13,278.24	19.11
资产总计	175,976.99	190,386.15	14,409.16	8.19
流动负债	86,265.82	86,265.8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49,060.17	46,880.77	-2,179.40	-4.44
负债合计	135,325.99	133,146.59	-2,179.40	-1.61
净资产	40,651.00	57,239.56	16,588.56	40.81

注：评估情况表中所列账面价值为被评估公司的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故与前述会计报表存在差异，下同。

自硬公司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主要的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一）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7,214.77	17,214.77	-	0.00
应收票据	7,892.57	7,892.57	-	0.00
应收账款	13,955.61	13,955.61	-	0.00
预付款项	3,622.14	3,622.14	-	0.00
应收股利	30.25	30.25	-	0.00
其他应收款	24,662.65	24,662.65	-	0.00
存货	39,114.92	40,245.84	1,130.92	2.89
流动资产	106,492.91	107,623.83	1,130.92	1.06

本次流动资产评估增值1,130.92万元，增值率1.06%，主要增值原因为：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外币货币资产按评估基准日的汇率进行折算后确定评估值本次评估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17,214.77万元，评估价值为17,214.77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参考企业及会计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账龄分析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对该部分应收账款预计风险损失，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50,163.22万元，评估价值为50,163.22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3、存货

对于正常周转的存货，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评估，原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考虑适当的进货成本确定其评估值，产成品（库存商品）的评估值则在市场价格基础上扣除销售税费和根据销售难易确定的税后利润加以确定；积压报废的存货，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其变现能力、市场接受程度等确定评估值。

本次存货评估增值1,130.92万元，增值率2.89%，增值原因主要为存货中基准日产成品以及发出商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评估，从而产生增值。

（二）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45	110.45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804.01	17,966.63	6,162.62	52.21
固定资产	37,525.01	41,589.09	4,064.08	10.83
其中：设备	19,958.56	21,234.50	1,275.94	6.39
房屋建(构)筑物	17,566.46	20,354.59	2,788.13	15.87
在建工程	6,848.47	6,638.41	-210.06	-3.07
无形资产	10,618.87	13,880.48	3,261.61	30.7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188.66	12,988.81	2,800.15	27.48
其他无形资产	430.21	891.67	461.46	10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7.26	2,577.2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总计	69,484.08	82,762.32	13,278.24	19.11

本次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13,278.24万元，增值率19.11%，主要原因为：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可上市交易的股票和债券，一般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收盘价确定评估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110.45万元，评估价值为110.45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股权投资三种形式，针对这三种长期投资形式，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不涉及收益法）：

（1）可上市交易的债券、股票：一般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收盘价确定评估值；

（2）股权投资：对自硬公司控股的一级公司、二级子公司均进行整体评估，以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该等长期投资的股权价值。对于非控股子公司以报表净资产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该等长期投资的股权价值。

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6,162.62万元，增值率52.21%。增值原因主要为：由于被投资单位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评估增值，导致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评估值增值，乘以相应股权比例后，高于原始投资成本，使长期股权投资增值。自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1	自贡国际	50.00	33.11	594.98	561.87	1,697.13
2	自贡长硬	84.00	5,749.05	7,136.67	1,387.62	24.14
3	自贡科瑞德	59.33	1,297.85	1,200.20	-97.65	-7.52
4	自贡亚西泰克	54.55	478.59	691.24	212.65	44.43
5	成都格润特	100.00	3,100.00	4,966.93	1,866.93	60.22
6	自硬进出口	98.00	145.42	297.79	152.37	104.78
7	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5	1,000.00	3,078.83	2,078.83	207.88
合计			11,804.01	17,966.63	6,162.62	52.21

①自贡国际50%股权账面价值为33.11万元，评估值为594.98万元，评估增值561.8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697.13%。自贡国际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其账面值为自硬公司对其的投资成本较低，其评估值为将基准日未审报表净资产按评估基准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再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定该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②自贡长硬84%股权账面价值为5,749.05万元，评估值为7,136.67万元，评估增值1,387.6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4.14%，自贡长硬评估增值主要原因系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③自贡科瑞德59.33%股权账面价值为1,297.85万元，评估值为1,200.20万元，评估增值-97.65万元，评估增值率-7.52%。

④自贡亚西泰克54.55%股权账面价值为478.59万元，评估值为691.24万元，评估增值212.65万元，评估增值率44.43%。自贡亚西泰克评估增值主要原因系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⑤成都格润特100.00%股权账面价值为3,100.00万元，评估值为4,966.93万元，评估增值1,866.93万元，评估增值率60.22%。成都格润特评估增值主要原因系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⑥自硬进出口98.00%股权账面价值为145.42万元，评估值为297.79万元，评估增值152.37万元，评估增值率104.78%。自硬进出口评估增值原因为：其账面值为按成本法计算，自硬公司对其的历史投资成本较低。

⑦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85%股权账面价值为1,000.00万元，评估值为3,078.83万元，评估增值2,078.83万元，评估增值率207.88%。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增值原因为：其账面值为按成本法计算，自硬公司对其的历史投资成本较低；其评估值为将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报表净资产按自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确定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3、固定资产

本次固定资产评估增值4,064.08万元，增值率10.83%，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1）房屋建（构）筑物

厂区内房屋建筑物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其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重置全价=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市内商品住宅则采用市场比较法，其计算公式：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对于未办证房产，评估时未计取前期报建成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成本），也未考虑办证费用及办证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其他方面取费同正常评估房产；对于未过户房产，由于占总房产账面净值较小，且过户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可以忽略不计，评估方法同正常评估房产。

本次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增值2,788.13万元，增值率为15.87%。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是房屋建造年代较早，当时建造成本较低，目前建筑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提高，导致评估增值。

自硬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少于评估使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形成评估增值。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与本次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比较如下表：

资产类别	企业折旧年限(年)	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20--35	40--60

（2）设备

本次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本次设备评估增值1,275.94万元，增值率为6.39%。主要原因为：机器设备的购建时间较早，近年来机器设备的主材、人工费用呈上涨趋势，造成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自硬公司财务核算采用的折旧年限比评估所采用的耐用年限低，形成评估增值。设备折旧年限与本次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比较如下表：

资产类别	企业折旧年限(年)	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年)
机器设备	11	14--18
运输工具	7	10--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	5--10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分两种情况进行评估：

（1）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1年以内、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较小的在建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剔除不合理费用确定其评估值，开工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还按照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和资金均匀投入假设计取必要的资金成本；

（2）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超过1年（或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的在建工程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考虑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资金使用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其评估值。

本次在建工程评估减值210.06万元，减值率3.07%，减值原因主要为：原因为本次评估范围中单身公寓改造工程、单身四栋改造在房屋评估中考虑，该几项评估值为零，导致评估减值；对于钨钼车间设备搬迁至成都分公司的搬迁费用，已在固定资产考虑此部分费用，在建工程评估为0。评估人员按合理工期计取的资金成本小于企业在建工程中的资本化利息。

5、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估价方法的选择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则，根据估价人员现场勘查情况，考虑到委估宗地主要为工业用途，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委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选择适合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瑕疵土地，目前企业正在补办土地证，待出具正式报告时，该瑕疵将消除。

本次土地使用权增值2,800.15万元，增值率27.48 %。增值原因为：近年地价不断上涨，而多数企业土地原始取得成本较低，形成较大增值。

（2）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自硬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及软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本次对商标采用收益法；发明专利的法定保护年限为20年，从专利申请日算起，期满不能续展。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产品历史年度的销售资料，结合各专利产品未来发展趋势，综合判断各类专利权的收益期限。

本次其他无形资产增值461.46万元，增值率107.26%。增值原因为：长城牌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形成评估值增值。

6、递延所得说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审核递延税款借项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递延税款借项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本次按审计后账面值作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递延所得说资产账面价值为2,577.26万元，评估价值为2,577.26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三）负债

负债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预提大修理费用等有效期非企业实际承担的费用等按零值计算。

本次负债减值2,179.40万元，减值率-1.61%。减值原因为：其他非流动负债为自贡市财政局，四川省财政厅，国家发改委，国资委以及中国国贸促进委员会四川委员会提供的用于各种项目建设的补贴性款项。评估人员取得了款项发放的政策性文件，核对了企业的账面金额，确定款项是企业无需实际负担的负债，评估值以企业所需要负担的所得税金额确定为评估值，所以评估值减值。

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湖南有色股份。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认购。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6月27日。

根据以上定价依据和定价基准日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2元/股。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为定价原则，发行价格为：不低于中钨高新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9.0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本次新增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新增股份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新增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新增股份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则：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frac{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frac{P_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_1=\frac{P_0-D+AK}{1+K+N}$

四、发行数量

本公司合计向湖南有色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股数=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拟购买股权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次向湖南有色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约30,306.89万股。

本次交易中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1,122.70万元，以非公开发行底价9.02元/股计算，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102.29万股。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1,122.70万元，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

六、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禁售期结束后拟在深交所上市。

七、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湖南有色股份承诺：“就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中钨高新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其他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期间损益

协议双方同意，由协议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财务审计机构，对自目标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目标资产交割完成日）的期间损益或净资产变动，于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当月月末或上月月末或届时协议双方另行约定的日期），出具交割审计报告。根据交割审计报告，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如果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或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中钨高新承担。

九、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保荐人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聘请海通证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保荐人。海通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对比

根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本公司201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大华审计的本公司2011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2011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合并)	(备考合并)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9,342.35	842,138.88
总负债(万元)	6,049.62	560,08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0	4.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38%	66.51%
财务指标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4,880.23	704,317.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2.22	18,58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35
净资产收益率(%)	1.40	9.92

本次交易前后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有较大水平提升，本次重组完成后，每股收益可由0.021元提高到0.35元，净资产收益率可由1.40%提高到9.92%（未考虑配套融资），较大的改善了上市

（下转A44版）